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住民紀律委員會設置及實施作業規定

一、為加強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彰化榮譽國民之家(以下簡稱本家)住民生活輔導與照顧並發揮住民自治精神，配合國軍退除役官兵生活指導管理辦法第十五條規定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二、本家住民紀律委員會處理下列事項：

- (一)調解住民間之糾紛及違紀事項之處理。
- (二)研訂或修正有關住民獎懲規定。
- (三)研訂或修正住民生活公約事項。
- (四)議決有關住民獎懲事宜。

三、紀律委員由房戶長擔任，任期與房戶長同，任期內如有違犯法紀或不稱職及體力欠佳無法服務之情事由家主任以命令撤免之，並予補選但所餘任期不滿半年時，由輔導組簽請家主任遴派品德優良之住民充任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四、紀律委員會得不定期開會，輔導組承辦人擬定時間分別召集之及擔任會議紀錄，由副主任擔任會議主持人，本家各有關單位人員、堂長均應列席報告案情，並準備詳細之書面資料，影印發交委員會委員參考。

五、住民有下列具體事實之一者，提報住民集會活動予以公開獎勵：

- (一)守紀守分遵守公共秩序。
- (二)內務經常維持整齊清潔。
- (三)熱心參與各種公益服務工作。
- (四)節約水電，愛護公共設施。

- (五) 注重團體紀律，協助老弱殘障住民。
- (六) 愛護團體榮譽，協助輔導人員執行工作盡心盡力。
- (七) 推行守望相助熱心負責表現良好者。
- (八) 積極參與各項文康活動。
- (九) 其他優良事蹟。

六、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堂長開立勸導單予以告誡，累計六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

- (一) 未經核准擅自更換及拒絕接納新進室友或有排擠等情事。
- (二) 未經核准，塗汙、毀損、破壞或變更建築物設施及設備未予修復或賠償損害。
- (三) 飼養寵物、隨地便溺、亂丟菸蒂、棄置垃圾、排放各種污染物、惡臭物質等影響公共衛生。
- (四) 於各樓層公共空間內抽煙。
- (五) 浪費公用區用水用電。
- (六) 違反請假規定，外出、請假逾時未向堂隊報備。
- (七) 未經核准留宿親友或擅自讓與房舍空間供他人住用。
- (八) 內務髒亂，囤積物品，不洗澡，影響個人及居住環境衛生。
- (九) 收聽廣播、電視音量過大，勸導不聽，影響群居安寧。
- (十) 其他違反紀律有具體事實者

七、住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堂長開立勸導單予以告誡，累計三次送交紀律委員會議處，涉有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 (一) 室內堆置汽柴油、瓦斯等易燃物或燃香、燒紙、亂接電源、使用酒精、燃油、瓦斯爐等危險物品在寢室烹煮食物，危害公共安全。
- (二) 未經同意擅入他人房間及辦公室，致有價物品、證券、公文書遺失或洩漏公文內容等情事。
- (三) 不配合榮家傳染病隔離或檢查。
- (四) 散布不實言論或投書，損害本家和諧及聲譽。
- (五) 鬥毆傷人、在家區聚眾賭博、抽頭、酗酒滋事及脅迫借貸而不為清償等有違公序良俗之行為。
- (六) 挑釁脅迫、攻擊他人、滋生事端。
- (七) 拒繳電費、伙食、服務費等情事。
- (八) 不遵守交通規則，在外違反交通安全經他人舉報，有損害本家形象。
- (九) 於家區內向住民或員工推銷販售物品營利，或擅自將公家發放物品出售牟利。
- (十) 侮辱謾罵、恐嚇威脅、毀謗騷擾或有妨礙工作人員執行公務之行為。
- (十一) 其他重大違反紀律有具體事實者。

八、紀律委員會開會時，如審議之案件與紀律委員密切關係或牽連者，該委員應主動迴避，或由召集人促其迴避。

九、住民懲處之舉發應由堂長填製舉發書並通知當事人，舉發書並應附在個案內，以利提報紀律委員會審議。

十、獎懲事項經紀律委員會議決通過後，應通知

本家各有關單位、各輔導員與當事人，並予以公告。

- 十一、紀律委員會需有過半數委員與會，其決議事項，以出席紀律委員超過半數表決之。如贊成與反對數同額時由主持人裁決之。
- 十二、當事人得列席陳述意見，經通知不列席者亦不影響決議結果。